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生益转债”）1,800万张（18亿元），其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共计配售生益转债3,757,3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87%。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其所持有的生益转债1,872,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仍合计持有生益转债1,884,47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 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72,900 | 13.18 | 1,872,900 | 500,000 | 2.78 |
|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 1,384,470 | 7.69 | 0 | 1,384,470 | 7.69 |
| 合计 | 3,757,370 | 20.87 | 1,872,900 | 1,884,470 | 10.47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